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B  
等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4UH1VYPT



##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3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389号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签章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小林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9号）批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场”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公开刊登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97,397,76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6元/股，发行对象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94.4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总计人民币12,535,280.92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87,464,713.52元。

截至2020年10月22日止，上述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净额3,189,999,994.44元已于2020年10月22日汇入到本公司在广州平安银行花都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11016233049007）内。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3日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3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	318,746.47

####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平安银行花都支行	11016233049007	0.00	已销户

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已销户。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投资项目资产的情况。

##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8,746.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9,71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240,400.00 2021年：79,31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 1：上述募集资金总额 318,746.47 万元已经使用完毕，并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716.01 万元，以及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53.53 万元。

